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102



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5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6

主要表

壹、收支餘絀預計表	58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59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60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61
貳、支出明細表	62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4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65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66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67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69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70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3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

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

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1) 法律諮詢。

(2) 調解、和解。

(3) 法律文件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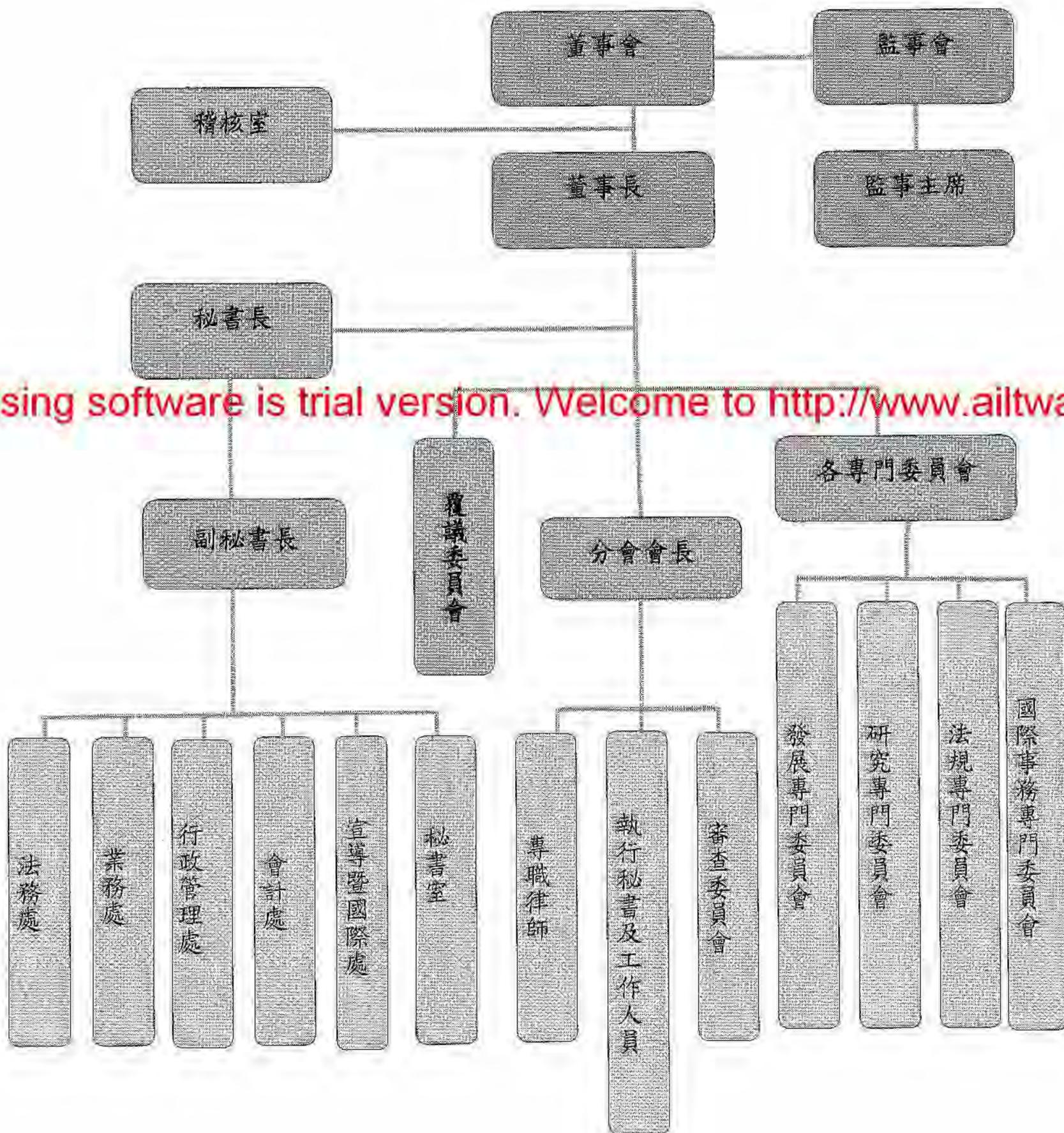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強化辦理法律扶助</p>	<p>1、減少申請障礙，統一審查標準</p> <p>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6 條規定，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經濟弱勢民眾，其案情「非顯無理由」者，本會即應給予扶助，由於「非顯無理由」認定不易，同一事實常因審查委員辦案經驗不同而有不同審查結論，本會擬於 102 年度全面檢討認定標準，以建立符合法律扶助法規範及其精神且利於弱勢民眾之統一審查基準，強化扶助弱勢民眾。</p> <p>2、建立符合社會及民眾期待之無資力認定標準</p> <p>本會現行無資力認定標準係以社會救助法之標準為基準，惟查新修正社會救助法植基於補足經濟弱勢者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難期其有餘力支付律師或訴訟費用；再者，民眾如遇有緊急事故或確有特殊情事致使一時無力支付律師酬金或訴訟費用，導致法律權益受損者，亦有強化保障之必要，是以本會將研議修正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符合社會及民眾之期待。</p> <p>3、加強行政救濟法律扶助業務</p> <p>本會扶助對象為經濟上弱勢之民眾，弱勢民眾往往因認知能力較為不佳且多不諳法律而身處社會底層，與一般民眾間往來尚且居於劣勢，遑論與擁有絕對資訊優勢之行政機關往來，因此，縱有疑惑，往往因相關法律知識及自身權益保障觀念之不足，於被迫信</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任行政機關下，造成權利受損而不自知，此由本會歷年扶助行政救濟程序案件僅佔全部扶助案件不足 1%可知其嚴重性。為服務此類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擬加強民眾行政救濟概念之法治教育並強化扶助行政救濟程序案件。</p> <p>4、持續辦理一般案件</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本會配合新社會救助法之施行，相應調整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102 年度預期案件量將持續成長。</p> <p>5、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案件</p> <p>本會設置宗旨在為弱勢民眾爭取法律權益，惟提起訴訟僅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之一，本會將參考歐美國家致力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調解、和解、仲裁等，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律師介入協調，期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以達訴訟經濟，紓減訟源。故本會擬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除開辦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實務講習，強化律師調解能力外，亦將對大眾加強宣導本會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p> <p>(二)提升法律 為使本會受扶助人之權益獲得保障，本會在指</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ll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扶助品質與效率</p>	<p>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遵守公平派案原則，視扶助律師之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數量，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此外，本會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以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與效率：</p> <p><b>1、修正扶助律師評鑑制度</b></p> <p>本會律師評鑑制度之檢討重點，除透過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明定建立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外，同時並就內部制度先予改革，以改善評鑑效能並落實扶助品質控管：</p> <p>(1) 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明定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p> <p>(2) 修正申訴、律師評鑑制度以改善評鑑效能。</p> <p>(3) 建立客觀、統一之律師評鑑標準。</p> <p>(4) 精簡律師評鑑程序。</p> <p>(5) 強化結案回報等內控制度。</p> <p>(6) 委外辦理隨案電訪。</p> <p>(7) 律師評鑑結果連結分會派案控管。</p> <p><b>2、積極發展「專職律師中心」</b></p> <p>本會自 94 年起實施聘僱專職律師制度，對本會提升形象及推展業務，扮演重要角色，為各界所肯定，並鼓勵本會應加強辦理專職律師制度。本會於 101 年度首設置「專職律師中心北部辦公室」，成立初期配合司法院試行人民觀審制度，強化重大刑案之扶助；而為健全本會專職律師制度，以接續擴大提供勞工、原住民、檢警、債清、移工移民…</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li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等等弱勢民眾更專業且符合需求之服務，同時提昇扶助品質，本會於 102 年度擬將規劃辦理下列工作重點：</p> <p>(1) 專職律師中心應設主管職，並賦予其人事考核等權限。</p> <p>(2) 加強專職律師平時考核機制。</p> <p>專職律師中心由擔任主管職之專職律師，針對其他專職律師針對「專職律師接案狀況」、「專職律師工作態度、能力」等事項，進行適時、有效地管理，如有不當情形，並能及時糾正，以避免發生專職律師年度折算案件數不足、或工作態度能力不佳等情形。</p> <p>(3) 由專職律師主管進行隨案結案之抽檢。</p> <p>為強化專職律師辦案品質，專職律師承辦之扶助案件結案時，除一般結案複核、審查之例行性作業外，再由專職律師中心主管以抽檢查核方式，確保專職律師之辦案品質。</p> <p><b>3、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b></p> <p>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重大刑事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消債案件及勞工案件）則規劃系列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b>4、持續辦理四金追償</b></p> <p>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 102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p> <p>(1) 加強四金控管之正確性：請分會依四金控管表填表規則新制進行清查，及要求四金控管與財會資料間之一致性。</p> <p>(2) 稽查四金業軟登載之正確性：加強查核各分會四金業軟及控管表登載之一致性。</p> <p>(3) 督促各分會四金追討執行率：擬要求分會登載四金案件追討之具體進度，以便查核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狀況。</p> <p><b>5、持續控管保證書</b></p> <p>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基金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102 年度本會將強化保證書出具之功能，同時因保證書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亦將加強返還之稽催程序，以落實本會得出具保證書之立法精神。</p> <p><b>(三)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b></p> <p><b>1、強化原住民扶助事務</b></p> <p>本會於 93 年 7 月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皆與漢民族有所不同，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鼓勵花東偏鄉分會行政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及於專職律師中心增聘研究辦理原住民案件之專職律師外，另將結合專長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及原鄉部落民眾，對本會工作同仁及扶助律師辦理相關之原住民文化等教育訓練，並廣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仿效本會與勞委會合作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可行性，以有效運用政府與本會有限之資源，擴大服務原住民。</p> <p><b>2、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b></p> <p>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本會已投注相當資源，惟因法院見解尚在形成當中，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而因應101年1月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施行，增加律師為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債務人更需專業之律師協助。102年度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消債專案，除持續辦理消債專科之扶助律師訓練，並進行消債律師評量外，另研議推動消債案件酬金合理化。</p> <p><b>3、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b></p> <p>本會自97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ll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廣檢警專案，除積極拜會法院、檢察署、警局及調查局等合作轉介單位、表揚專案推廣有功人員外，另研議偏遠地區支援辦案，以提昇專案案件量。</p> <p><b>4、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b></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102年本會除檢討相關審查規定、作業流程與措施，建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外，更擬強化與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之轉介功能（如與 1955 外籍勞工諮詢專線洽談轉介），使人口販運被害人能適時向本會尋求法律扶助。</p> <p><b>5、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案待董事會決議是否辦理）</b></p> <p>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專案實施三年以來已扶助 15,860 位勞工朋友（包含 7,621 位勞工朋友由律師協助其案件之訴訟代理及辯護），</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扶助結果有八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本案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化。102年本會擬持續辦理本案，同時為確保扶助律師辦理勞工訴訟案件之品質，本會將以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擴大辦理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p> <p><b>6、持續辦理「強化刑事辯護功能專案」</b></p> <p>本會102年將持續辦理「強化刑事辯護功能專案」，舉辦律師教育訓練，強化律師於第一審審判前之準備程序中之辯護能力，例如：撰擬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書狀等，加強對證據資料之分析整理，以強化刑事案件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律師扶助的角色。因應強制辯護之規定適用第三審以及第三審進行言詞辯論，本會將持續加強刑事第三審辯護之扶助功能，並研究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對扶助業務之影響及是否相應為酬金之修訂。</p> <p><b>7、持續辦理「擴大法律諮詢專案」</b></p> <p>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之道。因此，提供民眾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未來，本會擬針對欠缺法律諮詢資源之偏遠地區設置駐點法律</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諮詢服務，研議試辦視訊法律諮詢；此外，本會亦將持續充實法律扶助資訊網站，實現線上法學教育。</p> <p><b>8、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b></p> <p>法律扶助法自 93 年施行以來，迄今已 8 年，部分制度與條文亦應有與時俱進之需，而法律扶助法之本旨即是為了弱勢者法律扶助之需求而來，因此藉由了解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之研究，對於法律扶助法與時俱進之修正應有相輔相成之效。而因國家之資源有限，實無法關照全部弱勢者之需求，況隨著社經條件之演變，弱勢族群之形成及演化，亦有不同。為回應各界對於本會應加強對於不同弱勢族群與弱勢者權益之保障，本年度擬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族群，進行探究，俾能提供適切之扶助。</p> <p><b>(四)加強募款效能</b></p> <p>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主要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近年來，在政府財政拮据之政策下，仍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為求本會之長遠發展及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除主管機關捐助外，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提升民間捐助之成效，具體工作項目如下：</p> <p><b>1、持續整合政府各項法律扶助資源</b></p> <p>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宣導業務</p>		<p>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源。</p> <p><b>2、持續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b></p> <p>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同推展法律扶助業務。</p> <p><b>3、辦理募款及義賣活動</b></p> <p>本會擬向社會大眾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律扶助之認同，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同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p> <p><b>4、捐款E化，建置網路捐款機制</b></p> <p>本會擬建置網路捐款機制，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無國界的網際網路科技，以提昇募款效能。</p> <p>102 年度宣導工作重點為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一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服務。重要工作項目包括</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項重要業務專案宣導工作。</li> <li>2、辦理校園法律扶助宣導工作。</li> <li>3、辦理一般性宣導活動。</li> <li>4、製作平面及電子文宣品，並維護及推動網站宣導工作。</li> <li>5、運用各類媒體公益託播以宣導本會服務訊息。</li> <li>6、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協助本會宣導工作。</li> </ol>
三、國際事務		<p>102 年度國際事務工作重點乃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進行國際經驗學習及交流，維持本會與國際法扶機構之聯繫管道。重要工作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li> <li>2、籌備辦理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li> <li>3、辦理國外人士及機構代表來會參訪工作。</li> </ol>
四、資訊科技		<p>102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li> <li>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li> <li>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li> <li>4、汰換老舊設備。</li> </ol>
五、教育訓練		<p>本會為提升本會人力素質，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六、稽核		<p>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除包括法律專業知識之提昇外，擬包括「專業技術」、「領導管理」、「通用知識」、「技能訓練」等四大方向。</p>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總會及全國 21 個分會進行例行性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專案性稽核則遵照董事會或其所授權者指示進行，以確認各分會業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能持續有效地運作。</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8億1,910萬元。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7億5,581萬5,000元。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479萬4,000元。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5,849萬1,000元。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8億1,910萬元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5億3,175萬1,000元。

2、業務成本編列1億6,535萬3,000元。

3、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199萬6,000元。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流量為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1,611萬4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億945萬3,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億40萬1,000元，以上合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為淨減2,516萬6,000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7,436萬6,000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953萬2,000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新增基金編列2億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0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前年度（100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789,544	723,842	(65,702)	(8.32)
業務收入	743,616	671,989	(71,627)	(9.63)
業務外收入	45,928	51,853	5,925	12.90
支出總額	795,829	738,840	(56,989)	(7.16)
業務成本及費用	795,829	737,758	(58,071)	(7.30)
業務外費用	-	276	276	-
本期餘絀	(6,285)	(14,192)	(7,907)	125.81

## 2、前年度（100 年度）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案件分析	<p>1、法律扶助案件類型</p> <p>100 年度之案件統計，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案件類型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勞工專案案件」與「擴大法諮案件」。</p> <p>其中，「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勞工專案案件」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扶助案件。</p> <p>而「擴大法諮案件」係指法律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不予諮詢（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律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律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法律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等扶助方式。</p> <p>2、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p> <p>(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p> <p>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39,393 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5,473 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592 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 66,398 件，勞工專案案件為 3,015 件。</p> <p>(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p> <p>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 24,334 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 1,079 件，檢警案</p>

件扶助量為 475 件。其中「檢警專案准予扶助」之案件為係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勞工專案案件扶助量為 2,607 件，惟擴大法諮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

### (3) 一般案件分析

#### A、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 (A) 審查結果統計

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39,393 件，其中准予扶助（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量為 24,334 件，駁回案件為 12,519 件。「其他」案件量 313 件，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 (B) 准予扶助比例

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6.03%。

##### (C) 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 100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6.29%，相較於 99 年度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類型准予扶助之比例 85.07%，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

##### (D)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 100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中，刑事占 53.55%；民事占 24.09%；家事占 21.76%。

##### (E) 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 2,534 件；借貸案件次之，共計 369 件；不當得利事件、給付工資事件及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分居第三至五名。

(F) 准予扶助案件中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家事案件中，仍以給付扶養費案件為最多，其次為離婚案件，再者分別為親權或監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繼承，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

(G) 准予扶助案件中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

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案由分別為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H) 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毒品罪」為最多，其後分別為傷害罪、重傷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I)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 7,631 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55.70%；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 3,641 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26.58%。與 99 年度幾無差別。

(J)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 2,345 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 66.56%。

(K)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1 年底共出具 1,732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9 億 8,079 萬 9,087 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 973 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 4 億 5,779 萬 800 元，其中 2011 年度取回 203 份保證書，取回金額

達新台幣 1 億 1,585 萬 7,221 元。

#### (L) 結案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案件結束一審級時（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時），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

100 年一般案件結案件數為 18,327 件，其中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10,180 件，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4,102 件，家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3,781 件，行政案件結案件數為 99 件，其他類型案件結案件數為 165 件。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高，占 84.93%。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 14.51%。

#### (4) 專案案件分析

##### A、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 (A) 審查結果統計

100 年度消債案件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去年減少，整體趨勢從開辦以來不論申請或扶助案件量均呈現逐年減少之現象，扶助比例則較去年為高。

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5,473 件（含消債法諮案件 3,796 件），准予扶助案件量 1,079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4.34%。

##### (B)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共占 89.71%。可見多數債務人均有意

願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費，進行還款。

(C)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本年度消債覆議案件有 121 件，維持原審查決定 72 件，約占 59.50%。

B、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A) 案件來源分析

100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592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47.6%。與去年比較差異不大。

(B) 處理結果分析

100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 47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80.24%；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11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19.76%。

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A) 案件統計

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

法律諮詢申請案件總量 66,398 件，諮詢案件量 43,483 件，比例 65.49%；不予諮詢案件量 22,915 件，比例 34.51%。

(B) 案件類型及比例

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 49.51%。

(5) 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分析

A、身心障礙者

(A) 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2,716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1.16%。勞工專案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11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30%。

(B)案由分析

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5.59%）、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 8.66%）和刑事妨害性自主罪（占總數 6.65%）。

B、原住民族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1,03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4.27%。勞工專案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48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84%。消債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3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3.61%。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B)案由分析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1.72%）、刑事強制性交罪（占總數 6.31%）和刑事殺人罪（占總數 3.29%）。

C、外籍人士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46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6.04%。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19%。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3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2.74%。勞工專案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42%。

(B)案由分析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p>(二) 業務管理</p>	<p>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 17.12%）、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0.72%）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 4.35%）。而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職業別仍以勞工為大宗。</p> <p>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1) 開辦四金教育訓練</p> <p>本會於 98 年 6 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p> <p>(2) 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p> <p>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已否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 97 年底完成。另本會自 99 年開始，與司法院合作撈取本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以便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討，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會資訊處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p> <p>(3) 標準作業流程再規劃</p> <p>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循，唯隨著四金追討業務執行，逐漸產生法規修正、解釋，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補充、調整等問題。本會業務處於 99 年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100 年度除持續研議、解決四金追討業務衍生之問題，並督導分會四金追討進度，</p>
--	-----------------	--

且隨時回覆、提供分會協助，以利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於 100 年度並已著手檢討四金控管表，以作為未來於 101 年度規劃以業務管理系統進行四金控管之方式逐步取代四金控管表之前置準備工作。

#### (4) 成效檢討

##### A、追償金追討範圍大幅減縮

追償金案件原為四金案件中，追討執行成長率最高，且自本會四金案件結構以觀，追償金案件即佔全部列管金額 8 成 3 左右，其中，第一、二審之律師酬金，更高達追償金列管金額 9 成 5 以上之比例。但因最高法院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作成 100 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議，目的性限縮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酬金」，如非經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非屬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進而據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會業已於依上揭最高法院決議，調整追償金之追討範圍，未來本會針對未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將不再進行追討，而目前本會乃請各分會依最高法院決議意旨進行全面清查列管案件，預計將於 101 年第一季清查完畢後，針對不屬於追償金範圍之案件，解除列管；並續行針對已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續行執行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 B、執行四金追討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 98 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討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4 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分會始終未能因四金業務而有相應之人力配置，故本會向來執行四金業務之工作同仁明顯欠缺，但四金追討工作，隨著扶助業務之擴展而日益增加，本會人力除維持主要業務外，尚因實務衍生眾多爭議

(如：四金屬於公私法請求權爭議、追償金範圍等)，本會均耗費人力成本進行研議。未來，本會仍需投注大量人力，執行回饋金案件列管、持續性追蹤、確認是否已符合回饋金追討條件等工作，亦將再視各分會四金案件量結構調整人力配置。

## 2、律師評鑑

本會自 100 年 6 月開始，持續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並已開始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回報結案之案件(共約 7,449 件扶助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同時設計、改良電訪問卷後，利用勞委會多元人力之電訪人力進行電話問卷電訪，於 100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訪，後續將依問卷結果，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調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前述電訪方式除能精減預算外，更能達儘速完訪之目的，主要除能增加電訪成功率及完整性外，進而能提昇電訪結果之參考價值。

## 3、律師教育訓練

100 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 99 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 (1)辦理「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得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開啟與國際人權接軌之新模式。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之後，形成憲法、國際人權條約、法律之三角互動關係，對於法院適用法律尤有更重大之影響。由於刑事人權、環境權、外國人權、經濟人權等弱勢權利保護議題，於兩公約中所占篇幅甚多，而該等

議題亦為本會成立以來著墨甚多之範疇。因此，律師們如何援引兩公約相關權利保障規定，作為訴訟中攻防之武器，實至為重要。為促進扶助律師了解 NGO 工作者適用兩公約之經驗並促進雙方合作，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 日於台北律師公會舉辦「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針對兩公約的法律位階問題、訴訟辯護策略以及訴訟實務案例進行研討，二場次課程共計吸引 80 餘名律師出席與會。

(2)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座談會  
面對重大刑事或死刑案件時，扶助律師的第一步驟該做些甚麼？是與當事人如何溝通，取得有利的資料？還是思考如何擬定完整辯護策略？為增進參與律師對法院實務的了解，提升律師刑事辯護的品質，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13 及 17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地區，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座談會，邀請到多位刑事訴訟領域的資深律師，與北中南東區的扶助律師們進行多面向之實務交流。4 場座談活動總計吸引 155 位律師出席與會。

本座談除號召優秀而對公益有熱情的律師投入重大刑事案件辯護律師的行列外，未來擬進一步將座談內容、教材等相關資訊編纂成冊出版，提供予參與重大刑事案件辯護的律師使用參考。

(3)辦理各專案議題相關之律師教育訓練

為辦理本會消債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特殊議題扶助業務，本會規劃辦理數場律師教育訓練。

(4)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100 年度台北、板橋、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分會皆有辦理，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

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法扶業務研討會」等。

#### 4、分會管理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業軟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除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外,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債、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而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實地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或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 5、申訴管理事件

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同時,亦有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96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

#### (三) 專案介紹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拓展新型業務,使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本會100年度專案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消費者債務清理」、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擴大法律

諮詢」及「八八風災」等專案外，並進行「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職律師制度改善」、「擴大法律諮詢」以及「研修法律扶助法」等專案研究。

####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1)專案數據分析

本專案 100 年度受理申請件數共計 592 件，派遣律師共計 437 件。

本專案申請案件依「案件來源」分析如下：

##### A、申請者分析

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來電申請之件數共計 17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9.56%。警方來電申請之件數共計 282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47.64%。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等來電申請之件數共計 5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63%。

##### B、案件處理結果分析

准予扶助件數共計 47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80.24%。本會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11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19.76%。本會日後進行宣傳時，將加強說明專案扶助範圍，避免民眾誤解，並減少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案件之申請所支出之行政成本。

##### (2)加強與院檢警相關單位之聯繫

為請院檢警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檢警專案案件，本會於 100 年度多數分會皆拜會轄區內各警察局或檢察署，及辦理檢警聯繫會議。

##### (3)全天候電話服務之採購

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其即時之協助，除因律師資源不足，離島地區之分會未提供律師陪訊服務；花蓮、臺東分會未提供夜間及假日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分會均提供 365 天、24 小時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民眾於分會

非上班時間來電申請律師陪訊時，本會須委託外部廠商接聽、派遣律師。

於分會上班時段，由分會受理申請之件數共計 23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39.70%；於夜間、假日等分會未上班時段，由電話服務廠商受理申請之件數共計 35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60.30%。

#### (4) 至監所等進行宣傳

本會除對一般民眾進行檢警專案宣傳外，亦至監所，針對受刑人及收容人加強宣導，包括台南分會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就業服務站合作，每月至台南監獄、台南看守所、台南外役監、毒品戒治所、六甲軍監及台南少年觀護所宣導。共計辦理 60 餘場。

#### (5) 招募陪訊律師及提升律師陪訊意願

##### A、舉辦檢警專案律師教育訓練

為招募更多律師承辦檢警專案案件，本會台北分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舉辦檢警專案律師教育訓練。除說明檢警專案外，並邀請律師分享其陪訊經驗。

##### B、爭取律師酬金之補助

為提升律師陪訊意願，宜蘭律師公會自 98 年 4 月起，即每年補助本會宜蘭分會檢警專案之同額律師酬金，至今已連續三年。亦即律師陪訊後，除可獲取本會給付之酬金外，宜蘭律師公會亦將額外給付其與本會所給付之酬金同額之酬金。為持續順利推展檢警專案，本會宜蘭分會更於 100 年 11 月函請宜蘭律師公會同意以長久性之方式進行補助。

#### (6) 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為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本會製作意見回函供陪訊律師填寫，並於收集、彙整陪訊律師回報之問題、意見後，研議解決、改善之方法。

## 2、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 (1) 專案數據分析

消債專案在 100 年度申請總量為 5,473 件，准予扶助共 1,079 件。

### (2) 檢討專案程序研擬消債案件回歸一般案件

查消債專案開辦之初，乃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施行，為免申請扶助人數過多，影響一般案件之業務，乃以專案辦理之方式執行，因此整個程序與一般案件皆有不同考量。惟消債案件之案件量於開辦後逐漸減少，是否仍有必要採用不同於一般案件之專案方式辦理，其實益何在，實有必要進行檢討，乃持續研議是否將消債案件作業流程回歸一般案件。同時就消債案件申請人是否可向本會申請支付必要費用乙事，先行規劃消債案件必要費用支付作業流程，以供未來變更專案規劃之用。

### (3) 研擬律師酬金合理化

消債案件法律扶助酬金之計算，與一般案件之計付標準不同，乃因最初考量債清案件較一般案件為簡便，更為制式化及容易類型化。而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之辦理過程前後亦具有關連性，且原則上協商、更生或清算事件出庭之機率及次數並不高等非訟事件的特性，故設計為依照每一個扶助案件具體辦理完成的扶助程度，分階段核實計酬。惟消債案件程序繁雜，辦案成本甚高；現行本會消債案件律師酬金無法反應辦案成本，導致扶助律師流失嚴重。故擬將消債案件計酬回歸一般案件之標準計算酬金，以解決消債案件酬金過低，律師接案意願不高之情形，並提升消債案件律師扶助品質。

### (4) 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及法扶部落格，持續更新本專案之最新資訊，並建置

民眾常見問答集。

(5)加強舊案清理及專案執行正確率

為落實消債案件扶助品質提升，各分會積極清查 97 年尚未結案者之消債案件辦理進度及說明尚未報結原因，並請分會協助扶助律師盡快報結。同時亦透過設置分會關鍵績效指標，檢視專案是否執行上有重大疏失，致影響專案執行正確或影響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權益等情事。

(6)辦理本會消債扶助律師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

消債案件的派案方式，係採行消債專科律師的方式，辦理消債案件的扶助律師需經消債條例之相關教育訓練。因消債案件承辦不易，但酬金相對其他案件卻又偏低，專案開辦迄已逾 3 年，目前已有許多原扶助律師明確表示不願再承接本會之消債案件，造成目前各分會願意接案之律師人數大幅銳減。為招募新血投入消債案件並針對消債條例 100 年 1 月通過部份修正條文為宣導，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分別於 5 月 21 日及 6 月 18 日在北部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並於 8 月 27 日及 12 月 10 日在中部及南部分別辦理初階課程。

3、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上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申請及扶助狀況，共有 244 件申請案件，經本會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29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9 件，駁回 6 件，本會扶助率高達 97.54%。

茲簡述民國 100 年度本專案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提升扶助品質

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於 100 年 1 月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開會討論，規劃律師教育訓練。今年本會於台北、桃園、高雄共舉辦 3 場律師教育訓練，共計 58 名律師參加。台北場次安排民國 99 年系列課程之學員參訪庇護所；而桃園、高雄場次係為增加關心本議題之扶助律師人數，邀請尚未參加過本議題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參加，並擴大邀請會內業務相關同仁參與。講師包含庇護所負責人員、實戰經驗豐富之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國際刑法學者等，帶領學員從各相關面向探討人口販運防制議題。

(2) 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本會自民國 98 年起協助由持志集團引進並遭其剋扣薪資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提出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由於看護工入境後即遭被告詐稱在印尼仍有債務，在被告脅迫遣返與賠償費用之情形下，簽署本票與同意書，同意由被告提領或雇主轉交薪資，清償不存在之高額債務，全案為國際間典型之人口販運態樣，本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相關訴訟。

(3) 辦理通譯人才培訓並研擬相關制度

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在臺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逾 58 萬人，其中外籍勞工占約 68.6%。由於外籍人士對我國語言、文化、法令等之掌握皆處於相對弱勢，一旦接觸司法或涉入司法程序，通譯人員協助司法案件的能力影響其權益，故司法通譯議題近年來已受到各界關注。包含人口販運

被害人在內之外籍人士，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每年占總案件數量平均約 7%。

本會體認司法通譯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重要性，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於南投、高雄、台北共舉辦 3 場「法律專業通譯人才進階班」，將活動重心定位在提升學員之法律素養，邀請本會民國 99 年通譯教育訓練之學員參加，並於課程結束後核發上課時數證明。進階班課程包含通譯倫理與實務一小時以及法律課程四小時，內容為法院程序與專有名詞之釋義、親屬法、繼承法、財產法等實用法律知識，參加人數共 35 人。另外，本會吳景芳董事長今年首度率員於 9 月 5 日拜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針對兩會未來可共同努力之事項達成共識，其中之一為合作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加強通譯人才法律層面之教育訓練。

今年度各界持續關注司法通譯議題，並舉辦多場座談會，邀請本會派員參加，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7 月 4 日舉辦之「跨文化溝通論壇」以及 12 月 16 日舉辦之「通譯服務座談會」。此外，由浩然基金會於 11 月 11 日舉辦之「人口販運防制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協調會議」，亦針對司法通譯議題進行諸多意見交流，期許各與會單位重視本議題，並研擬合理之通譯報酬。

針對通譯制度，法務處研擬『建置通譯人才名冊及費用支給要點』草案，訂定通譯費率以及通譯人員之培訓、通譯服務之使用…等等相關配套措施。為使制度順利推展，法務處將以階段性試辦之方式逐步辦理，同時修訂法規草案，以期未來能建立可行之制度。

#### (4) 參加外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座談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本會由專職律師代表參加。研討會議題包含

勞力販運之國際趨勢，並由來自美國、新加坡、歐洲、臺灣講者分析各國實務與提出對策。國際工作坊圓滿結束後，移民署進行「100年度表揚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有功團體」活動，包含法扶會在內共十個民間團體接受表揚，本會由曾前展副秘書長代表接受感謝狀。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本會吳景芳董事長應邀首度率員參加行政院舉辦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由於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需結合各機關單位之專長，行政院定期舉辦此跨部會會議，協調各方辦理相關工作。本次會議結束前，吳景芳董事長簡述法扶會歷年來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之成果，希冀未來法扶會能藉由參加此會議之機會，提報律師辦理人口販運案件進入檢察機關與各層級法院後遭遇之困境，爭取得到改善之可能性。

#### (5) 研議專科審查制度

除了辦理律師與同仁之教育訓練，本會研議「專科審查制度」，規劃由熟悉本議題之會內外律師擔任審查委員，統一審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為被害人之申請案件。由於被害人安置於庇護所，往往與審查地點或案件管轄法院分處兩地，本會將持續研擬更細緻化之作業流程與派案機制。此外，由於被害人處境特殊，普遍性地舉證困難，以致於不容易繼續申請上訴審級之法律扶助。本會將研擬放寬相關申請或審查規定，協助被害人順利進行各審級之訴訟。

#### 4、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100 年度隨著 5 月 1 日起新勞動三法上路，臺灣勞資關係進入新的里程碑，勞委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新扶助辦法）亦對本會

受委託執行範圍進行調整，本會為能妥適執行受委託之法律扶助業務，亦與勞委會完成行政委託契約換約，並約定自 100 年 9 月 19 日起依據新扶助辦法規定執行。

(1) 業務數據分析

100 年度共有 3,015 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過去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其中有 2,607 件（含全部扶助、部分扶助）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

本專案開辦至今，平均每月扶助 224 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 28 倍。截至 100 年底，本專案已結案案件計有 3,583 件，8 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 7 億多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 19 萬元。

(2) 與勞委會合辦「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律師能更知曉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上經驗，以增進律師勞動法學之認知，並培養更多律師投入勞工訴訟扶助行列，100 年 9 月至 11 月本會與勞委會共同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三場「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由擅長勞動訴訟之律師及熟悉勞資關係實務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從訴訟實務之觀點，講授目前勞動訴訟實務上常見之議題（包括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工資、工時及調職爭議、職業災害補償，以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等）。並邀請在地律師公會協助辦理，律師反應相當熱烈，3 場計有 336 位律師參與。

(3) 擴大本專案宣傳管道

為使更多弱勢勞工朋友得知勞工專案，本會由吳景芳董事長帶領同仁參與勞委會於全國

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總計 100 年共參與 7 場活動，包括：3 月 18 日板橋就業博覽會、3 月 23 日台南就業博覽會、3 月 26 日桃園就業博覽會、7 月 30 日新竹就業博覽會、7 月 13 日新竹就輔站啟用典禮、8 月 13 日嘉義就業博覽會、9 月 15 日高雄、10 月 22 日新店就業博覽會。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同時也為本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宣傳本專案、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

(4) 建置業務軟體系統供專案審查及數據統計

勞委會為使本專案能更順利及便捷執行，特補助本會建置與採購本專案業務相關之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新台幣 330,000 元，本會經彙整各分會對於勞工專案業務軟體建議、確認需求與開發、測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正式上線，除設計業務軟體功能及控點，增加同仁、審查委員於案件申請、審查操作上之便利性與正確性外；為使申請人能更明確知悉申請本專案之相關權益，並更新本專案申請表單及內容，同時建置本專案報表系統，以強化本專案資料正確性、執行效率。

(5) 定期審慎評估、檢討本專案

本會已與勞委會完成 100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之續約，本會除將持續針對各界對於本專案的諸多建議之處，如適法性爭議、承辦專案影響本會一般法律扶助業務、成本資源疑慮及對於律師執業市場評估等議題，進行審慎評估、檢討，並依據各界建議進行相關改進措施。

面對 101 年度專案執行，本會也於 100 年度著手針對新扶助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業務流程資力認定條款及業務軟體修正配套、業務作業流程調整事宜，期於 101 年度起本專案之申請案件審核、扶助作業流程能依照新扶

助辦法規定，妥適保障弱勢勞動者之訴訟上權益。

#### 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 (1)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98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100年共設有108餘處諮詢服務據點。

此外，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98年4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100年度約計有5,079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

##### (2)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應已提供民眾所需之便利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100年底，本會法律諮詢案件量為43,483件，相較於99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42,559件，仍有微幅成長，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

##### (3)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擬於101年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100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預計於101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

之法律諮詢駐點外，將於 101 年第 1 季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

#### 6、八八風災專案

本會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98 年 8 月 28 日第 2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民眾法律扶助。

- (1) 協助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
- (2) 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 (3) 提供受災民眾法律諮詢。

#### 二、宣傳業務推展

##### (一) 下鄉服務

100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40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等，其中如宜蘭分會與大同鄉及南澳鄉社區活動中心合作，於大同鄉樂水村、崙埤村及南澳鄉武塔村、碧候村辦理「原鄉部落消費者保護暨法律扶助巡迴宣導」；台中分會與台中律師公會合作前往和平區（原和平鄉）及福壽山等偏遠鄉鎮、彰化分會與彰化律師公會合作前往埤頭鄉、芬園鄉、二水鄉及溪洲鄉等鄉鎮辦理「平民法律服務」；馬祖分會前往北竿鄉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嘉義分會於梅山鄉辦理「法律諮詢下鄉服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提供面對面的法律服務。

此外，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號召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100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9 日，全國 21 個分會以「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 10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7 日止，共計 25 場次。

	<p>(二) 宣導工作</p>	<p>1、宣導活動</p> <p>(1)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362 場次)。</p> <p>(2)參與宣導活動(共計 188 場次)。</p> <p>(3)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p> <p>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導工作。</p> <p>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p> <p>C、「八八風災服務專案」宣導工作。</p> <p>D、「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p> <p>E、「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p> <p>F、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p> <p>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p> <p>(1)文宣品製作及運用</p> <p>A、電子文宣品</p> <p>(A)宣導短片</p> <p>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由新聞局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100 年度共計託播本會「法扶法諮篇」、「法扶新法諮篇」、「法扶越南篇」、「法扶個案篇」、「法扶職災篇」、「法扶拘提篇」及「法扶阿榮篇」等宣導短片。另本會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除宣導短片外，本會亦製作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由於目前國中公民課程安排，有包含法律領域，除於主要之課本當中編列有本會相關資訊外，因應校園霸凌事件躍上媒體，受到社會關注，故將校園宣導列為宣傳執行規畫之重點之一。而為增加校園講演法律常識及宣導</p>
--	-----------------	---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法扶之親切性，本會特申請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並與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合作拍攝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影片共分三段，分別以校園霸凌、網路詐騙、人身安全作為主題，透過幽默逗趣的劇情及演出，類似電影的短片拍攝手法，希望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讓同學可以認識相關法律議題，並有利律師實際宣講內容。

(B) 廣播廣告

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新法諮篇」及「法扶越南篇」廣播廣告帶，分送各地分會於當地電台協調進行託播。

B、平面文宣品

(A) 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

- (a) 「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1 期至第 34 期，共計四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圖書館等。
- (b) 《2010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
- (c) 與台灣法學雜誌合作出版「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專刊。
- (d) 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內容包含本會組織架構、業務介紹、未來展望等，發送給國外人士及拜會政府單位、警局等業務相關團體使用。

(B) 宣導 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3 款 DM，加印及改版 7 款 DM，包括：

- (a) 新版全國版二折 DM。
- (b) 新版分會版三折 DM。
- (c) 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說明四折 DM。
- (d) 7-11 公益 DM(內含申請資格及流程)。

重點業務專案之受扶助人故事及分會資訊等訊息)，12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4850 處店面。

(e) 消債條例服務專案 DM 加印、全國四折頁 DM 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 DM 改版加印、檢警專案 DM、勞工專案 DM 改版加印。

(f) 台東分會針對分會特色製作申請流程及交通等資訊名片、台北分會製作金門、馬祖宣導專用單張、馬祖分會製作法扶律師下鄉服務宣傳單張。

### (C) 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3 款海報，包括新版全國法扶對象海報、覆議宣傳海報、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宣導海報。

### (2) 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 24 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 160 次。

### (3) 網站宣導工作

#### A、官方網站

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會，由本會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 100 年底已達 6,106,455 人次點選，目前有 9,420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 B、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今年累計已有超過 7 萬 3 人次瀏覽，而民眾亦透過部落格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C、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於98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100年底，已有8,886名年輕族群及法律人加入粉絲團，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6,000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D、辦理「本會七週年及2011全國法扶日—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網站宣導工作

為配合本會七週年及2011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架設七週年宣導網頁，詳細記錄各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資訊及活動花絮，以推廣2011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

(4) 公關拜會工作。

(5) 其他：辦理「民眾對法扶之認知狀況調查」。

(三) 法治教育

為使法律系所學子於就學期間即能接觸法律扶助觀念及弱勢議題，本會於100年度加強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首度開辦「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期讓法律系所學生接觸本會協助之扶助個案，進而對於法律扶助及社會中弱勢族群的法律權益更加關注、認同，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畢業生投入本會扶助弱勢的行列，以達本會身負推廣法律扶助教育之責。

「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於100年度下半年起，陸續與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等法律系合作，藉由老師開設之實例研習或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引荐本會熱心公益之資深扶助律師擔任客座講師，於課堂中講授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等特殊弱勢扶助個案，並針對法律扶助重要專案之法律爭議（如中石化污染訴訟、勞工、檢警偵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與青年學子進行深度互動與討論。

三、國際事務

(一) 辦理國

1、辦理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來會暑期實習。

	<p>際交流活動</p> <p>(二)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p>2、參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舉辦之美國國慶慶祝酒會。</p> <p>1、BPSOS 執行長 Dr. Thang 來會參訪 美國反人口販運組織 BPSOS (Boat People SOS, 船民救援協會) 執行長 Dr. Thang 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再次來會拜會。主要針對本會協助 CAMSA 社工進行教育訓練, 以及雙方合作轉介案件表達感謝。Dr. Thang 並建議國內反人口販運相關團體組團, 參加 100 年 5 月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的「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會議」, 透過此機會與其他東南亞國家, 共同商討有關打擊人口販運問題。</p> <p>2、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 (Harvard Asia Law Society) 社團代表來會參訪 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社團學生代表一行 25 人, 於 3 月 15 日下午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吳景芳董事長親自接待, 並由郭吉仁秘書長針對本會業務進行簡報, 隨後並與參與本次交流會議之本會董監事、執行秘書、專職律師以及同仁進行交流, 氣氛熱絡。值得一提的是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社團同學在返回美國後, 特別舉辦義賣活動為本會募得美金一千餘元, 以匯款方式捐贈予本會, 本會敬表感謝。</p> <p>3、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來會參訪 參訪團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拜會本會, 由吳景芳董事長、廖繼鋒秘書長以及總會主管進行接待, 雙方針對兩岸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交流, 氣氛熱烈。</p> <p>4、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秘書長 Mr. Rajen Devaraj 來會參訪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秘書長 Mr. Rajen Devaraj 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來會拜會, 本次來台主要係參加於台北召開的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馬來西亞已經於 100 年 2 月正式成立法律援助基金會, 而該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的設計,</p>
--	---------------------------------------	--

主要是師法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理念與架構，故本次特別藉由參加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的機會，到本會拜會並表達感謝。

5、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來會參訪

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n 伉儷，應外交部邀請，於100年8月21日至26日訪問台灣，外交部亞西司特別商請本會安排接待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伉儷來訪事宜。本次交流會由吳景芳董事長率領曾前展副秘書長，以及會內一級主管進行接待，副主席對於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感到相當欽佩，雙方針對台灣及蒙古的司法與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交流。

6、國際知名打擊人口販運專家 Mr. Roger Plant 來會參訪

國際知名人口販運防制專家 Mr. Roger Plant，於100年10月26日來會拜會。本次來台係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以及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之邀請，來台舉辦為期一天半的「去除國際遷移下的陰霾-強迫勞動與販運人口國際研習」活動，並透過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的劉黃麗娟教授表達來會拜會意願。由於吳景芳董事長當日於台北大學授課，故特別商請本會陳和貴董事代為接待。交流會首先由陳和貴董事代表致歡迎詞，隨後由本會曾前展副秘書長進行會務報告，雙方並針對打擊人口販運進行交流。

(三) 參與國際會議

1、「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會議」暨「東南亞國協人民論壇」

本會台北分會孫則芳律師以及板橋分會楊淑玲律師代表基金會，於100年5月3日至6日赴印尼雅加達參加「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會議」暨「東南亞國協人民論壇」。除了對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所遭遇到的勞工及各項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法扶會並就目前國內人口販運

被害人或者其他外籍勞工權益案件，(印尼) 被害人回國後，法扶會無法取得後續聯絡及資訊，以致案件無法順利進行，或者替被害人取得相當的補償或賠償後，卻無法提供被害人等問題，與各代表進行交流，最後並獲得國際移民組織印尼分會與會代表允諾，如遇此類問題可以直接與其連絡，其將協助處理後續連繫問題。

## 2、「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

本會吳景芳董事長、廖繼鋒秘書長、彰化分會邱垂勳執行秘書以及總會法務處蔡孟勳研究員，於100年5月27日，前往香港參加「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本次會議係由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主辦，並於100年2月22日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故於會議前一日安排參訪香港法律援助署以及位於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辦公室。在會議部分，本會分別由吳景芳董事長針對「台灣的法律援助服務概覽」；廖繼鋒秘書長針對「四地熱門話題-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的法律扶助」以及彰化分會邱垂勳執行秘書針對「刑事人權在台灣」、「債務人的法律扶助」進行四篇報告，與來自香港、澳門、大陸的法律援助機構代表進行交流。

## 3、「2011 ILAG 國際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係由英國史崔克萊大學 Alan Paterson 教授與荷蘭法務部 Wouter Meurs 先生，於西元 1992 年共同創立，該組織自西元 1992 年起，定期性的每隔兩年召開國際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法律扶助組織的機構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與會，以促進各國法扶組織之間的相互了解，共同商討解決法律扶助組織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ILAG 可

說是目前全世界最具聲望的法律扶助組織。本會自 96 年起首次受邀與會，時至 100 年已是第三次受邀參加。本次會議由曾前展副秘書長前往與會，會議主題為：全球法律扶助組織在預算緊縮狀況下的因應之道，子議題包括：預算緊縮下如何重新定義法律扶助範圍、如何透過科技創新進行法律服務、預算緊縮狀況下如何維護法律扶助品質、如何讓民眾進行所謂的司法自救 (self-help) 的具體方式等九個議題。經由參與 ILAG 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獲取其他先進國家在創新服務上的寶貴經驗。

(四) 辦理本會至香港考察工作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於香港特區舉辦「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並於 100 年 2 月間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吳景芳董事長率團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吳景芳董事長特別指示於會議前一日安排參訪香港特區法律扶助相關單位，遂開啟今年至香港特區考察行程。本次參訪針對法律援助署申請人之審查方式、署內律師聘任制度、律師派案機制及查核外派律師績效之制度、當值律師服務對於少年被告人之案件扶助申請等取得珍貴資料，將做為本會擴大「專職律師制度」、改良「律師評鑑制度」及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等各項措施之參考。

四、資訊科技

(一) 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變動

本會自 94 年 6 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建構本會業務管理系統 (ERP)，並持續因應本會業務之成長而開發相關管理功能。100 年度本會業務管理系統之重點異動包括新增資訊端安全管理功能，並就業務流程新增扶助金額範圍之補件與覆議流程與必要費用代墊金之申請流程。此外，本會亦一併將之前開發之流程，於簡式資力、債清流程、法院轉介、監所書面申請、久久未領預酬、未報結案件等進行增修，以符分會實務運作。

另於年底因應本會無資力認定辦法之修正，已修改無資力審查流程相關系統功能，101 年開始分會即能同步利用業務管理系統依據新辦法進行無資力之認定審查。

此外，本會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於 100 年度完成勞委會專案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並因應勞委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修正，配合增修勞委會排富資力審查之相關流程。

(二) 本會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

因應科技進步所造成的資訊安全威脅大增，本會資訊系統的維護工作除常態性的系統檢修維護外，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自 96 年即制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外，另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1、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

- (1) 設置防火牆進行入侵偵測，以監控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更改網頁及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 (2) 設置網路控管設備加強網路監控，凡有異常使用網路者均立時予以切斷連線，並提出警告。
- (3) 裝設掃毒軟體及惡意軟體防護程式，要求所有人員定期進行掃描，以提供更安全作業環境。

2、研議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本會已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及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三) 視訊系統之提供

本會於 94 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作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至 97 年本會已完成全島各分會以及偏遠地區視訊系統建置工作，使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民眾，於審查時可透過視訊系統與

		<p>台北及高雄分會之審查委員、諮詢律師進行案件審查或法律諮詢之服務。</p> <p>此外，本會屏東分會為使屏東縣偏遠鄉鎮民眾能及時得到法律扶助，避免偏遠鄉鎮民眾舟車勞頓，耗費車資及時間，故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與屏東縣政府合作，由屏東縣政府提供視訊線路系統及人員協助，於偏遠鄉鎮或離島之調解委員會內設置遠距離視訊系統，並協助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取得戶籍謄本及財所清單。目前有設置視訊系統的鄉鎮有恆春鎮、滿州鄉、琉球鄉…等，共 11 個鄉鎮，每年均有百餘位民眾使用本視訊服務申請法律扶助。未來基金會仍將視民眾需求，持續改善視訊系統運用方式。</p>
	<p>(四) 推動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查詢系統</p>	<p>因應社會大眾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料愈益普及，於不影響個資安全下，本會正積極規劃推動扶助律師得於網路查詢相關指派案件酬金之資訊，以增加扶助律師獲得本會各類訊息之方便性，及降低律師與分會間對帳之煩瑣與行政成本。</p>
<p>五、教育訓練</p>	<p>(一) 專職人員</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勞工職業災害個案研析、少年犯罪實務研習、法律實務課程、國際特赦組織、犯保議題、強制執行實務分析&amp;車禍肇事原因與責任、人口販運防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理論與實務、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認識外配族群建立資源網絡、家事、非訟事件之探討、假扣押之聲請及取回、職災專題、四金業務教育訓練、基本法律常識、政府採購法實務課程等相關訓練計約 25 場。</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持續辦</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理 MBL 領導式管理系列課程、建構利人利己的服務價值、顧客服務滿意、建構以個案為主體的支持性扶助關懷、社工實務分享及具體建議教育訓練、壓力紓解教育訓練、無障礙體驗志工教育訓練、關懷弱勢建立同理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教育訓練、業軟教育訓練、工作者營隊、法律專業通譯人才進階班等相關訓練計約 18 場。

### 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

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好 EQ 好禮儀、創意思考、助人者之情緒關顧、你的風格-我的風格教育訓練、當責執行力、正面思考的力量、如何面對顧客的抱怨及危機處理、顧客抱怨管理、情緒管理、上班族職業災害之預防等相關課程約 9 場。

### 4、其他課程

全年度外訓：金融研訓院辦理訓練課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業務訓練班、金融業催收常用書狀實務、律師之獨立性及法官之中立與獨立性確保、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法律學分班（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商事法、民法等 12 人次）等。

### (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達 429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基金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約 10 場。

<p>六、稽核工作</p>	<p>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的工作項目</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二、上年度(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上年度(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1)	截至6月底止實際 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799,031	397,734	(401,297)	(50.22)
業務收入	743,474	370,701	(372,773)	(50.14)
業務外收入	55,557	27,033	(28,524)	(51.34)
支出總額	799,031	435,107	(363,924)	(45.55)
業務成本及費用	799,031	435,101	(363,930)	(45.55)
業務外費用	-	6	6	-
本期餘絀	-	(37,373)	(37,373)	-

2、上年度(101年度)已過期間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 業務執行概況	<p>(一)准予扶助 案件 14,971 件</p> <p>(二)准予扶助 比率達 69.43%</p> <p>(三)擴大法律 諮詢</p>	<p>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總扶助案件 量為 14,971 件；其中，一般案件之扶助案件量 為 12,942 件；專案案件中，1、消債案件扶助 案件量為 769 件；2、檢警案件扶助案件量為 214 件；3、勞工專案扶助案件量為 1,046 件。</p> <p>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平均准予扶 助比例為 69.43%；其中，一般案件之扶助案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7.93%；專案案件中，1、 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比例 75.76%；2、檢警案件 准予扶助比例 86.63%；3、勞工專案准予扶助 比例為 79.85%。</p> <p>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擴大法律諮 詢專案共計申請案件 28,131 件，其中符合本會 無資力認定標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共計 19,863 件，佔所有擴大法律諮詢案件之 70.6 %。</p>
二、專案業務 執行狀況	<p>(一)檢警專案</p> <p>(二)消債專案</p>	<p>1、完成專案年度工作規劃。</p> <p>2、新增合作警分局至 63 處(原 50 處)。</p> <p>3、拜會部分地區之警分局及社福團體。</p> <p>4、完成 101 年非上班時段電話服務採購契約及 履約需求書之擬定。</p> <p>5、研究提高律師陪訊酬金之可行性。</p> <p>1、針對新法持續進行專案規劃。</p> <p>2、持續進行 97 年消債案件舊案清理。</p> <p>3、完成台北、高雄、台南新法律師教育訓練。</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人口販運 專案</p> <p>(四)勞工訴訟 法律扶助專案</p> <p>(五)八八風災 專案</p> <p>(六)加強與大 專院校合作專 案</p>	<p>4、完成台北債務人新法說明會。</p> <p>5、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p> <p>1、籌劃 101 年人口販運專科律師教育訓練。</p> <p>2、研擬改善分會受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審查品質。</p> <p>3、更新業務系統案由。</p> <p>4、研擬試辦申請及法諮階段之通譯服務。</p> <p>5、辦理持志集團集體案件之第一審結案。</p> <p>1、因應 101 年勞委會新個人資力認定，完成專案扶助流程修正規劃。</p> <p>2、完成個人資力認定、本會一般案件與勞工專案案件分流之業務軟體修正需求。</p> <p>3、完成本會 10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保障弱勢法律扶助權益計畫」人員進用、持續進行計畫。</p> <p>4、研擬勞工性質案件「專科審查」制度。</p> <p>1、提出高雄小林村國賠訴訟案。</p> <p>2、提出屏東好茶村國賠訴訟案。</p> <p>3、提出台東嘉蘭村國賠訴訟案。</p> <p>4、提出高雄南沙魯國賠訴訟案。</p> <p>5、持續協助嘉義來吉部落永久屋之選址案。</p> <p>6、持續進行阿禮部落請求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訴訟。</p> <p>1、完成專案年度工作規劃。</p> <p>2、完成研擬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開辦「實例研習課程」之授課內容。</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宣傳業務 推展</p>	<p>(一) 座談會</p> <p>(二) 宣傳媒介</p>	<p>3、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與台大、政大、輔大、文化、中正、成功、高雄等 7 所大專學校、17 位老師合作 39 堂實例研習課程執行。</p> <p>與板橋分會共同合作新北市教育局中小學法律宣導活動共十場：4/18 忠山國小、4/30 蘆洲國中；4/30 蘆洲國中；5/4 自強國中；5/4 竹圍國中；5/8 中泰國小；5/8 長安國小；5/11 新莊國中；5/16 成州國小；5/18 直潭國小。</p> <p>1、平面宣傳品製作</p> <p>(1) 法扶季刊 35 期(2012 年 2 月出版)、法扶季刊 36 期(2012 年 5 月出版)、法扶季刊 37 期(2012 年 8 月出版)。</p> <p>(2) 新版中文簡介 (2012 年 5 月出版) 新版英文簡介(2012 年 7 月出版)。</p> <p>(3) 2011 周年報(2012 年 7 月出版)。</p> <p>(4) 新版海報印製。</p> <p>(5) 全國版法扶 DM、分會版法扶 DM、消債專案 DM 改版加印。</p> <p>(6) 7-11 公益資訊站法扶 DM 上架(2012 年 7 月)。</p> <p>(7) 製作更新本會法律諮詢駐點之桌上旗。</p> <p>(8) 製作本會校園宣導活動使用之穿環筆記本。</p> <p>2、電視及電台宣傳</p> <p>(1) 製作「載卡多篇」電視廣告及「擴大扶助篇」廣播廣告。</p> <p>(2) 本會電視廣告「拘提篇」、「越南篇」、「新法諮篇」及「載卡多篇」於無線電視</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公關及媒體合作</p> <p>(四)專案</p>	<p>台公益託播、「職災篇」及「載卡多篇」於 TVBS、八大、東森及中天電視台公益託播。</p> <p>(3)本會廣告「拘提篇」於全國 700 多家電影廳院進行公益託播。</p> <p>3、網際網路宣傳 持續更新本會官網、部落格、臉書專頁。</p> <p>1、1/6、2/18、3/15、3/24、5/13、6/30 參加勞委會職訓就業博覽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2、2/15 拜會紅十字會。</p> <p>3、3/4 秘書長參與主婦聯盟成立 25 週年茶會。</p> <p>4、3/7 與聯合報記者餐敘。</p> <p>5、3/9 拜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6、3/15 與台北分會合辦 RCA 現場還原記者會。</p> <p>7、5/11 中央廣播電台來訪。</p> <p>8、6/5 處理個案新聞事件。</p> <p>9、6/28 原住民電視台專訪基金會秘書長。</p> <p>1、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作第三季「空大橋-法律你和我」18 集廣播節目。該節目由國立空中大學提供時段，於 2/14 至 6/12 期間播出。節目中特別邀請本會專職律師以及執行秘書擔任節目來賓，分別就金錢借貸與債務協商、醫療與勞資糾紛、父母子女間常見法律問題、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法律問題以及如何尋求法律扶助等議題，以深入淺出地的對談方式進行法條探討與案例剖析。本會於六月開始籌備製作第四季節目，預計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期間播出。</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與中央廣播電台「兩岸法律信箱」節目合作，邀請本會專職律師以及執行秘書擔任節目來賓，就兩岸民眾可能遭遇到的法律問題以及本會推動之各項專案進行法條探討與案例剖析。</p> <p>3、消債專案：</p> <p>(1)改版加印消債專案二折式 DM 及常見問題 15 問手冊。</p> <p>(2)於 4/11 至 4/20 間申請陳列消債專案二折 DM 於包含台北車站在內等 26 處台北捷運站。</p> <p>(3)4/21 辦理債務人新法說明會台北場活動。</p> <p>4、申請執行國防部 101 年度法律扶助推廣活動辦理國軍官兵法律扶助制度宣導專案共九場：4/26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四零二廠；4/26 陸軍第五四工兵群宣導；5/3 後備 907 旅；5/8 國軍台中總醫院宣導；5/10 軍備局生產製造豬心四零一廠；5/10 國軍高雄財務處；5/11 憲兵 204 指揮部；5/15 陸軍第五四工兵；5/16 陸軍南測中心。</p> <p>5、八八專案：</p> <p>參與屏東好茶村提起國家訴訟賠償記者會。</p> <p>(五)國際事務</p> <p>1、辦理哈佛法學院學生 Vincent Lee 來會見習。</p> <p>2、辦理紐約 Hofstra 大學教授 Mr. Serge Martinez 來會參訪。</p> <p>3、辦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胡志明辦事處人員來會參訪。</p> <p>4、研擬並公告本會 102 年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其他活動	<p>習專案內容。</p> <p>5、參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晚宴。</p> <p>6、辦理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Yang Jin 來會見習。</p> <p>1、與台北大學法律服務隊合作第 64 期國中青少年法律育樂營活動（桃園大溪國中），協助營隊手冊製作，並前往營隊進行宣導。</p> <p>2、「法扶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集」辦法擬定、海報製作、網路專頁規劃執行。</p> <p>3、與愛滋權促會合作辦理個資法教育訓練課程。</p> <p>4、與新竹分會合作辦理「2012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教會法治教育宣導活動」，5/27 辦理水田天主堂宣導活動。</p> <p>5、與宜蘭分會合作辦理「2012 法律扶助部落巡迴」活動，6/5 南澳鄉南澳村；6/10 南澳鄉澳花村。</p> <p>6、統整規劃「2012 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法律無免驚，法扶陪你行」，協助全國分會製作海報、傳單、宣傳布條、活動專頁。活動多於 7 月進行，6 月份共有二場次，包含：6/30 宜蘭分會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辦理之法扶日活動；6/15 屏東分會於屏東糖廠台糖量販店舉辦之法扶日活動。</p> <p>7、與東吳大學法律服務隊合作第十三屆全國高中生法律營活動舉辦，並辦理業務宣導。</p>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3,842	100.00	收入總額	819,100	100.00	799,031	100.00	20,069	2.51	詳各明細表
671,989	92.84	業務收入	760,609	92.86	743,474	93.05	17,135	2.30	
51,853	7.16	業務外收入	58,491	7.14	55,557	6.95	2,934	5.28	
737,034	101.96	支出總額	819,100	100.00	799,031	100.00	20,069	2.51	
737,758	101.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9,100	100.00	799,031	100.00	20,069	2.51	
276	0.04	業務外費用	-	-	-	-	-	-	
(14,192)	(1.96)	本期餘絀	-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3,150		
各項攤銷	8,255		
應收票據增加	(35)		
應收帳款增加	(1,407)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6,347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872)		
應收撤銷金增加	(332)		
應收分擔金增加	(4)		
應收利息增加	(819)		
備抵呆帳增加	2,2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6		
預付費用增加	(137)		
預付款項減少	195		
暫付款增加	(271)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	(41,094)		
應付薪工增加	795		
應付費用增加	5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77)		
預收收入減少	(97)		
暫收款增加	6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17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3,1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		
遞延費用增加	(7,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91		
代扣退休金增加	93		
其他代收款增加	5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1)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4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5,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6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2,600,000	200,000	2,800,000	
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55,106		55,106	
合 計	3,155,106	200,000	3,355,106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71,989	41業務收入	760,609	743,474	
630,447	411捐贈補助收入	757,014	736,014	
629,943	4111政府捐助收入	755,815	734,924	
629,843		743,252	725,694	司法院捐助
-		11,963	8,630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21,405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9,442千元，以上合 計如列數。
-		500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		-	-	其他政府捐助
35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6	33	
469	4113其他捐贈收入	1,163	1,057	
32,833	412專案計畫收入	-	-	
32,833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	
-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8,709	419其他業務收入	3,595	7,460	
3,524	4191其他業務收入	460	460	
5,185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3,135	7,000	
51,853	42業務外收入	58,491	55,557	
51,831	421財務收入	58,491	55,557	
51,831	4211利息收入	58,491	55,557	
-	4212兌換賸餘	-	-	
22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22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723,842	總 計	819,100	799,03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38,034	成本與費用	819,100	799,031	
737,7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9,100	799,031	
460,247	法律扶助成本	531,751	508,109	
423,794	扶助律師酬金	493,095	467,263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470,986元。</p> <p>(1)預計102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24,507件，依據100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1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4%平均每件成本22.4千元，撰狀案件占14%平均每件成本4.9千元，調解案件占2%平均每件成本9.7千元，合計480,337千元(24,507件*84%*22.4+24,507件*14%*4.9+24,507件*2%*9.7)。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336,236千元，再加上101年酬金應於102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57,754千元，另考量以101年預計保留款47,724千元支應，故102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446,266千元。</p> <p>(2)強化第三審辯護專案及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專案，預計102年度為1,000件。以平均酬金19.6千元計算，總酬金為19,600千元。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15,720千元。</p> <p>(3)102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1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7,333個諮詢時段，約有36,66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1,000千元(7,333個諮詢時段*1.5千元=11,000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17,027千元。</p> <p>(1)預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預約量為4,000件，每位諮詢律師每時段服務5人，故需要800個諮詢時段(800個諮詢時段*1500元=1,200千元)</p> <p>(2)預估10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1,306件，依據調整後酬金均值及評估101年案件型態：每件案件平均酬金為153.75千元，故酬金總額為20,080千元。另考量每一案件類型之平均接案時支付酬金比例為4成結案及按時支付酬金比例為6成，平均結案速度為19%案件為當年度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10,321千元，再加上101年酬金應於102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5,506千元，故102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15,827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5,082千元，預計102年度之案件數為1,200件，每件以平均4.235千元估列。(4.235千元*1,20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4,562	審查委員交通費	26,000	26,990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650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	1,856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8,805	訴訟費用	8,800	6,5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1,436	其他必要費用	2,000	5,5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2,662	業務成本	165,353	161,804	
99,071	用人成本	132,764	132,859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3,586	服務成本	32,589	28,945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5	其他業務成本	-	-	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29,592	專款專用成本	-	-	
29,592	專款專用成本	-	-	辦理委託專案之扶助成本，屬未確定承接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25,257	管理費用	121,996	129,118	
61,267	用人費用	66,206	68,470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63,990	其他管理費用	55,790	60,648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276	業務外費用	-	-	
2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2年度不予列業務外費用。
738,034	總 計	819,100	799,03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092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設備
什項設備	430	辦公家具、檔案櫃、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100	辦公室裝修及隔間
遞延費用	7,690	業務系統維護案及第七期業務系統增修案6,800千元及正版軟體890千元。
總計	9,442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2,107	3,605	16,219	24,485	76,416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1,666)	169	(407)	877	(1,027)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0,441	3,774	15,812	25,362	75,389
本年度新增資產	1,092	130	430	100	1,752
本年度資產總計	31,533	3,904	16,242	25,462	77,141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4,788	662	3,477	4,223	13,150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9,922	39,922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6,335)	(6,335)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3,587	33,587
本年度新增資產	7,690	7,690
本年度資產總計	41,277	41,277
攤銷方法	以5年攤提	以5年攤提
本年度攤提	8,255	8,255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参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3,279,398	資產	1	3,658,405	3,500,768	157,637
336,781	流動資產	11	339,894	370,305	(30,411)
72,178	現金	111	74,366	99,532	(25,166)
40	庫存現金	1111	-	5	(5)
959	零用金	1112	1,010	910	100
71,179	銀行存款	1113	73,356	98,617	(25,261)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63,173	應收款項	113	260,399	265,857	(5,458)
60	應收票據	1131	45	10	35
99	應收帳款	1132	1,407	0	1,407
192,606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91,232	197,579	(6,347)
42,696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42,915	42,043	872
1,724	應收撤銷金	1135	1,323	990	333
159	應收分擔金	1136	127	123	4
24,595	應收利息	1137	21,478	20,659	819
(3,222)	備抵呆帳	1138	(3,222)	(968)	(2,254)
4,956	其他應收款	1139	5,089	5,415	(326)
866	預付款項	115	680	738	(58)
866	預付費用	1151	615	478	137
-	預付款項	1152	65	260	(195)
-	其他預付款	1159	-	-	-
564	其他流動資產	116	4,449	4,178	271
564	暫付款	1162	4,449	4,178	271
2,904,161	基金及投資	12	3,300,000	3,100,000	200,000
2,904,161	基金及投資	121	3,300,000	3,100,000	200,000
2,836,8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3,300,000	3,100,000	200,000
67,320	基金	1213	-	-	-
18,768	固定資產	13	1,476	12,874	(11,398)
7,477	機械及設備	134	587	4,283	(3,696)
28,561	機械及設備	1341	31,533	30,441	1,092
(21,08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0,946)	(26,158)	(4,788)
1,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576	1,108	(532)
3,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3,904	3,774	130
(2,03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352	(3,328)	(2,666)	(662)
3,887	什項設備	136	171	3,218	(3,047)
13,846	什項設備	1361	16,242	15,812	430
(9,959)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6,071)	(12,594)	(3,477)
6,117	租賃權益改良	137	142	4,265	(4,123)
22,987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25,462	25,382	100
(16,870)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1372	(25,320)	(21,097)	(4,22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14,506	遞延借項	16	11,851	12,416	(565)
14,506	遞延費用	161	11,851	12,416	(565)
14,506	遞延費用	1611	11,851	12,416	(565)
5,182	其他資產	17	5,184	5,173	11
5,182	什項資產	171	5,184	5,173	11
5,182	存出保證金	1711	5,184	5,173	11
3,279,398	資產合計		3,658,405	3,500,768	157,637
324,293	負債	2	303,299	345,662	(42,363)
282,472	流動負債	21	265,433	304,355	(38,922)
279,231	應付款項	212	256,304	296,118	(39,814)
-	應付票據	2121	-	-	0
192,615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48,676	289,770	(41,094)
20,670	應付薪工	2124	1,640	845	795
6,263	應付費用	2125	5,311	7,258	(1,947)
59,583	其他應付款	2129	173	250	(77)
1,755	預收款項	213	5,734	5,831	(97)
1,755	預收收入	2131	5,734	5,831	(97)
1,486	其他流動負債	214	3,395	2,406	989
708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729	638	91
-	代扣所得稅	2142	-	0	0
225	代扣退休金	2143	277	184	93
13	其他代收款	2145	1,868	1,308	558
370	暫收款	2146	344	276	68
-	其他代扣款	2148	-	0	0
17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179	-	179
41,821	其他負債	23	37,866	41,307	(3,441)
41,821	什項負債	231	37,866	41,307	(3,441)
1,078	存入保證金	2311	1,029	1,370	(341)
40,74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36,837	39,937	(3,100)
-	其他什項負債	2319	-	-	-
324,293	負債合計		303,299	345,662	(42,363)
2,955,105	淨值	3	3,355,106	3,155,106	200,000
2,9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3,300,000	3,100,000	200,000
2,9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3,300,000	3,100,000	20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2,400,000	其他基金	3119	2,800,000	2,600,000	200,000
55,105	餘絀	33	55,106	55,106	-
55,105	累積餘絀	331	55,106	55,106	-
55,105	累積餘絀	3311	55,106	55,106	-
-	本期餘絀	3312	-	-	-
2,955,105	淨值合計		3,355,106	3,155,106	200,000
3,279,398	負債及淨值合計		3,658,405	3,500,768	157,63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18	
部門主管	25	
專職人員	184	
助理人員	4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51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薪資	89,705	42,310	132,015	<p>專職人員233人。共113,343千元。</p> <p>1、秘書長1,342千元。(1人*110千元*1.017*12個月=1,342千元)</p> <p>2、副秘書長1,281千元。(1人*105千元*1.017*12個月=1,281千元)</p> <p>3、部門主管15,255千元。(25人*50千元*1.017*12個月=15,255千元)</p> <p>4、執行秘書18,013千元。(18人*82千元*1.017*12個月=18,013千元)</p> <p>5、專職人員76,348千元。(184*34千元*1.017*12個月=76,348千元)</p> <p>6、助理人員1,104千元。(4*23千元*12個月=1,104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共18,672千元。</p> <p>專職律師18,672千元。(18人*85千元*1.017*12個月=18,672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兼職人員 交通費	-	2,648	2,648	<p>1、董監事會596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p> <p>2、法規、研究、發展委員會180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12次)</p> <p>3、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加班費	8,705	4,862	13,567	<p>專職人員233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3,567千元。</p> <p>1、部門主管1,869千元。[25人*50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869千元]</p> <p>2、執行秘書2,207千元。[18人*82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207千元]</p> <p>3、專職人員9,353千元。[184人*34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9,353千元]</p> <p>4、助理人員138千元。[4人*23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38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誤餐食品	53	27	80	依101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9,650	4,550	14,200	專職人員233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12,192千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年終獎金	7,352	3,467	10,819	1、秘書長144千元。(1人*110千元*1.3125個月=144千元) 2、副秘書長138千元。(1人*105千元*1.3125個月=138千元) 3、部門主管1,641千元。(25人*50千元*1.3125個月=1,641千元) 4、執行秘書1,937千元。(18人*82千元*1.3125個月=1,937千元) 5、專職人員8,211千元。(184人*34千元*1.3125個月=8,211千元) 6、助理人員121千元。(4人*23千元*1.3125個月=121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2,008千元。 專職律師2,008千元。(18人*85千元*1.3125個月=2,00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233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9,289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9,946	4,861	14,807	1、秘書長110千元。(1人*110千元*1個月=110千元) 2、副秘書長105千元。(1人*105千元*1個月=105千元) 3、部門主管1,250千元。(25人*50千元*1個月=1,250千元) 4、執行秘書1,476千元。(18人*82千元*1個月=1,476千元) 5、專職人員6,256千元。(184人*34千元*1個月=6,256千元) 6、助理人員92千元。(4人*23千元*1個月=92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530千元。 專職律師1,530千元。(18人*85千元*1個月=1,53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 專職人員233人，共計13,24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562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費	641	323	964	專職人員233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233人*3.84千元=89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18人*3.84千元=69千元)
教育訓練費	752	326	1,078	1. 預訂辦理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1場(如管理課程、業務管理系統訓練、服務精神及技巧、財務管理、採購及宣導專業等)預估。 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
退休金	5,960	2,832	8,792	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專職人員233人，共計7,690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7,645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4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102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102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32,764	66,206	198,970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134	2,311	4,445	水電費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預計水電費費率調整估列4,445千元。
郵電費	6,546	2,806	9,352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9,352千元。
旅費	515	1,646	2,161	旅費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175	175	運費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609	441	1,050	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刊印、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志工營隊訓練資料印刷費、信封印製費、大小信封、海報、邀請函等各式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050千元。
廣告費	-	662	662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宣傳車等廣告宣傳共計662千元。
業務宣導費	136	1,004	1,140	媒體公關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律師宣導會、宣傳活動費、法扶日週年慶宣導活動、拜訪、下鄉活動宣傳共計1,140千元。
修繕費	271	422	694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1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55	55	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共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780	466	1,246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合計1,246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596	1,5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共計1,5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156	718	2,874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74千元。
雜項購置	513	264	777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777千元。
報章雜誌	-	306	306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法源查詢系統等，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06千元。
食品	507	272	779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77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3,114	13,471	26,585	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6,585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837	172	1,009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共計1,009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3,150	13,150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8,255	8,255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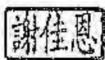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83	83	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共計83千元。
專案計畫費	2,100	1,487	3,587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律師訓練、與弱勢團體之合作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共計3,587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80	272	352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交通費、雜費等，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52千元。
管理費	-	1,954	1,954	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954千元。
其他費用	2,291	3,421	5,712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1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5,712千元。
總計	32,569	55,790	88,359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The using software is trial version. Welcome to <http://www.aitware.com>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